

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与公司的协议已到期，不再续聘。

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(B2)座
301 室

注册资本：174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